

**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附加非移民类签证拒签保险条款**

(注册号: C00002331922017051016712)

**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**

本附加保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)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

**第二条 保险责任**

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办理的签证被使领馆拒签,对于其所有已经支付而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,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,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,但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。

**第三条 责任免除**

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一) 任何移民类签证;
- (二) 被保险人提供的签证材料作假;
- (三) 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记录或者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;
- (四) 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旅行违背法律规定。

**第四条 保险期间**

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条款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**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**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,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,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;
- (二)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;
- (三) 使领馆出具的书面拒签证明文件;
- (四)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;
- (五) 交费证明或单据原件。

## **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**

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## **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**

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 **第八条 释义**

**签证：**是一个国家的外交部或其驻外使领馆，在本国和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，证明其护照有效，并核准该护照持有人可以进入其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，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的“通行证”。

（本页结束）